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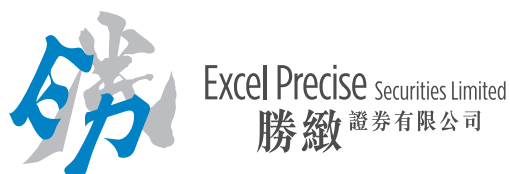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認購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股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5%。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10,000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折讓約7.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379元折讓約7.65%。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14.3百萬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13.5百萬元，其中(i)約港幣5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管理行政開支)及業務擴張；及(ii)約港幣8.5百萬元將投放於本集團的負債需求。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GEM之交易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I)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認購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勝緻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統稱「訂約方」）

考慮到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將向各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目之3%，前提是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作實。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承配人應為如配售協議所擬定，由配售代理選定及促使或代表任何配售代理的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彼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股權架構概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4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5%。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10,000元。

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股份所附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及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元折讓約7.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379元折讓約7.65%。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淨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港幣0.33元。

董事認為，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釐定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撤銷、撤回或註銷或被威脅撤銷、撤回或註銷；
- (c) 配售代理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成功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 (d) (如需要)本公司已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允許或確認，並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e)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任何或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

除第(e)項所載該等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外，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該等條件。本公司應儘一切努力促使上文第(a)至(e)項所載所有該等條件(倘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達成或完成第(e)項，則第(e)項除外)達成，且倘任何該等條件(倘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達成或完成第(e)項，則第(e)項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達成或完成，或出現下文所載的不可抗力事件，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在不影響各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的前提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此或因此向其他訂約方提起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1,355,50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約99.14%之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市況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任何一名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

其後，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共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將根據本節予以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將即時終止及結束，而除本節訂明者外，訂約方概無就賠償、成本、損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茶葉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14.3百萬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為約港幣13.5百萬元，其中(i)約港幣5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管理行政開支）及業務擴張；及(ii)約港幣8.5百萬元將投放於本集團的負債需求。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錦青	34,986,600	16.9199	34,986,600	14.1202
陳瑞常女士(附註)	9,000	0.0044	9,000	0.0036
承配人	-	-	41,000,000	16.5471
其他公眾股東	171,781,913	83.0757	171,781,913	69.3291
總計	<u>206,777,513</u>	<u>100.0000</u>	<u>247,777,513</u>	<u>100.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於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該等條件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GEM之交易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之日）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將為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股份（即206,777,513股股份），相當於41,355,50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a)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及(b)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令向該承配人作出任何配售事項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收購責任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任何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選定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或任何配售股份組合之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勝繳證券有限公司及宏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5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1,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